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通过审阅相关材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和《制定公司<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《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健全了公司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修改《章程》和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定公司<未来三年（2012-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刘鸿玲_____

蒋红军_____

韦少辉_____